

“社区矫正”昭彰现代刑罚理念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1/2021\\_2022\\_\\_E2\\_80\\_9C\\_E7\\_A4\\_BE\\_E5\\_8C\\_BA\\_E7\\_c122\\_48151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1/2021_2022__E2_80_9C_E7_A4_BE_E5_8C_BA_E7_c122_481519.htm) 新华社报道，今年6月起，北京市在东城区、房山区和密云县的47个街道、乡镇全面展开罪犯“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纳入社区矫正的罪犯，为具有北京市正式户口、长期居住在试点区（县）的被判处管制、被宣告缓刑、被暂予监外执行、被裁定假释、刑满释放后继续剥夺政治权利的非监禁刑的罪犯。在社区进行矫正期间，这些罪犯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社区矫正组织规定的汇报、请销假、迁居等制度，并通过定期接受谈话、专家心理咨询、社会帮教、参与社区公益劳动等多种形式改正自己恶习、认罪服法。现代刑罚理论认为，刑罚目的在于报应和预防的辩证统一。报应是指罚当其罪、罪刑相适应，通过剥夺犯罪分子的财产、自由乃至生命来抵当其罪恶。预防包括一般预防和特殊预防，一般预防通过对犯罪分子惩罚来教育社会上不稳定分子，特殊预防通过对犯罪分子教育改造消除其再犯能力与倾向。然而，长期以来，我国对于管制、被宣告缓刑、被暂予监外执行、被裁定假释、刑满释放后继续剥夺政治权利的非监禁刑的犯罪分子的管理基本上处于放任自流的状态。尽管，法律作出了遵守法律、法规，按执行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遵守执行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执行机关批准等规定，也明确了具体由公安机关负责，所在基层组织配合。但是，实际上公安机关限于人力物力无暇管理，又无其他专门组织来担当此责，管理流于形式。更主要的是由于

法律未规定相当可操作的载体，根本无法实现刑罚目的，因为，无论是要实现要报应还是预防，必须有一个有效的载体，比如社区服务，通过这一形式，让犯罪分子感受一定的痛苦，教育改造犯罪分子，使其本人不再犯罪和社会上不稳定分子不敢犯罪，达到报应与一般预防、特殊预防的目的。所有这些，使上述犯罪分子毫无拘束，既无报应之感又无教育改造之效，其与一般人没有区别，不能真正感受在接受刑罚，再犯罪比率也因此较高。“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酝酿而生，顺应了现代刑罚理念，社区矫正组织的成立使得权责分明，真正便于管理，同时，定期接受谈话、专家心理咨询、社会帮教、参与社区公益劳动等多种形式的活动使报应还是预防的刑罚目的有了有效的载体。当今西方各国非监禁刑大量适用，体现现代刑罚人道主义，但是对于非监禁刑的管理却日趋完善，社区服务、社区帮教等多种制度日趋成熟，从这个意义上说，“社区矫正”试点工作也顺应了现代非监禁刑的潮流。所以，在北京市部份地方展开罪犯“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应大力推广，并应在取得经验后用法律加以明确，避免让一个有意义的罪犯改造制度成为短期行为，最终沦为政治作秀。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